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中集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五次會議通知於2024年3月1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4年3月27日在中集集團研發中心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參加表決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孫慧榮先生授權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授權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行使表決權。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一) 審議並通過《中集集團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之「第四章董事會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 審議並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摘要》《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全體董事認為《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摘要》《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摘要》《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

同意將《2023年年度報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 審議並通過《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的議案》。有關情況如下：

董事會提議2023年度的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為：以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5,392,520,385股剔除已於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間回購的24,645,550股後的5,367,874,83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股派現金人民幣0.022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若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後到方案實施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總金額不變的原則對每股分紅金額進行調整。預案實施後，按5,367,874,835股為基數測算，共計分配現金股利為人民幣118,093千元。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四) 審議並通過《關於2024年度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建議更換核數師》公告。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五)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2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擔保計劃的公告》。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六)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24年度為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擔保計劃的公告》。

本議案董事長麥伯良先生作為關聯人迴避表決。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七)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24年度為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擔保計劃的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向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本議案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作為關聯人迴避表決。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八)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24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九)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24年度開展資金理財業務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使用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開展委託理財的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擬購買理財產品》。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 審議並通過《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之「第七章重要事項」之「十四、重大關聯交易」。

本議案董事長麥伯良先生、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作為關聯人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票4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一) 審議並通過《關於2023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23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二)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三)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四) 審議並通過《關於審議趙峰董事報酬的議案》。

同意董事趙峰女士報酬標準為人民幣24萬(含稅)八年；董事趙峰女士報酬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開始擔任本公司董事起執行並按月發放。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議案董事趙峰女士回避表決。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五) 審議並通過《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的議案》。

同意根據董事長麥伯良先生的提名，聘任黃田化先生、于玉群先生為副總裁；吳三強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相關任期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止。具體內容及黃田化先生、于玉群先生、吳三強先生簡歷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六) 審議並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告附件1。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七) 審議並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告附件2。

同意將上述議案分別提請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八) 其他事項：

- 1、聽取3份《2023年度中集集團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3份《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提請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報告；
- 2、聽取《2023年度中集集團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布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
- 3、聽取《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年審會計師履職情況評估並履行監督職責的情況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發布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附件1：

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條和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請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條款及條件(以下簡稱「**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行使上述授權，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發行內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大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上述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主要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各自的20%之新股份。
- 3、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1)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3)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5、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6、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1-6項述及的事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3)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4)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8)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如涉及)、備案及／或註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董事會亦僅應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附件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集團經營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具體包括：

一、回購授權內容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股份回購的有關事宜，具體包括：

(一) 回購股份的情形

在如下情形下，給予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2、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3、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其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而回購股份，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2)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3)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 回購股份的總額及資金來源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的總額(包括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部分)，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的A股總股本的百分之十。回購資金包括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三) 回購股份的處置

若本公司根據本次回購授權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回購公司A股股份後，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A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四)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決定或調整A股回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方式等事宜，或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事宜。
- (五) 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製作、簽署、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在公司完成回購後，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股本、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以及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必要事項。

二、授權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
- 2、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撤銷或修訂有關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三、回購股份的影響

本次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公司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香港證監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因後續具體回購股份的方案等仍有待確定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有關規定(及其不時修訂)，在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執行後續股份回購計劃，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